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溧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	CZZC-JC2022-008
项目地点	长江堤防茅庵段、溧港水利枢纽
建设单位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施工单位	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合同编号：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北塘河路2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及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江堤防茅庵段、澡港水利枢纽。

1.3 承包范围：长江堤防茅庵段应急除险工程加固方案拟采用墙后填土加固，具体工程内容为：堤防加固除险70米，堤顶裂缝两侧采用黏性土和水泥掺合充填注浆，孔深5米，堤脚挡墙处素土培厚加固，坡比1:2.5，压实度0.93；新建排水沟90米；拆建围墙80米。澡港水利枢纽清淤工程内容包括泵站进出水池清淤5433立方米，更换泵站液压油管，北11号靠船墩修复，启闭机盖板更换120平方米，人行便桥出新120平方米。

1.4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5 工期：工期天。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 752151.51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谈新锋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张吉祥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林益吉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价格。以乙方的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量可以依据甲

方现场签证按实结算,其中①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以谈判单价作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② 变更项目及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目: 结算办法详见谈判文件规定; ③ 暂定价及暂报价项目按实调整差价。

(2)固定价格加 $_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付款方式: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工程款的 3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工程完工后经完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付清。

6.3 工程完工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配合甲方开展工程结算审计。

6.4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6.5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监理、审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否则不予结算。

6.6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乙方代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 如有必要, 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7 结算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

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5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___1000___元/天。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 ①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单位进行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 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③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1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盖章): 江苏顺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 2 号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恒生科技园 4-1 号

电 话：0519-86661066

